

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

内部文件[2025]08号

文件名称	信息公开制度	版本号	V1.0
文件编号	内部文件[2025]08号	发行日期	2025年2月19日
简要描述	本制度旨在规范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基金会运作透明、合法合规，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该制度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程序及原则，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社会公开。		
目的	为增强基金会运作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树立基金会良好的社会形象，提升公众信任度。		
覆盖范围	适用于基金会所有需要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修订页

版本号	修改内容摘要	日期
V1.0	新建	2025021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基金会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增强社会公信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通过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或其他合法途径，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依规原则。信息公开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 真实准确原则。公开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及时有效原则。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四) 便于获取原则。信息公开方式应便于社会公众获取和理解。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四条 基金会应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一) 基本信息。包括基金会名称、成立时间、宗旨、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联系方式等。



(二)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基金会年度工作总结、财务收支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

(三) 公开募捐情况。包括公开募捐活动名称、募捐目的、募捐方式、募捐起止时间、募捐进展情况、募捐资金使用情况等。

(四) 慈善项目情况。包括慈善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周期、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受益对象、项目进展情况等。

(五) 慈善信托情况。包括慈善信托名称、信托目的、信托财产、信托期限、受托人、信托利益分配方案等。

(六) 重大事件。包括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的具体情况、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关联交易行为的具体情况等等。

(七)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接受捐赠情况、基金会接受政府资助情况、基金会接受社会监督情况等。

第五条 基金会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

第六条 基金会通过以下方式公开信息：

(一) 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慈善中国。

(二) 基金会官方网站。

(三) 其他合法途径。



第七条 基金会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平台，确保信息公开渠道畅通、便捷。

第四章 信息公开程序

第八条 基金会各部门、各项目组应根据本制度规定，及时提供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十条 基金会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档案，妥善保存信息公开相关资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会理事会负责监督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公众的质疑和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